

一般事項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認購。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作出認購申請的提述亦同時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而作出申請認購。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內容，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輸入(視情況而定)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對使用申請表格(倘適用)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申請股款的退款」分節。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就此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接納 閣下的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甲組及乙組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牌照登記號碼。

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倘 閣下的申請獲收悉、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 閣下便須認購就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並無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提出任何申請的後果

所有申請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 閣下本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 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票據或其他文件，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代表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 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促成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知悉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及 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並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以及除本招股書所規定者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以閣下的名義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真實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所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但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計劃親身到取閣下的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而閣下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收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適用) 則除外)；
- **同意** 閣下的申請 (包括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本公司股東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酌情(i)**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轉為閣下的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iii)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負責。

電子申請認購指示

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於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扣除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及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並不會因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和條件承擔責任，而除了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載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及於**白色**申請表格註明代表閣下進行的任何其他事宜：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沒有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從其他途徑參與國際發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他們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任何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後第5日屆滿前撤回，此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 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後第5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後第5日屆滿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準；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且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於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與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本公司股東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解釋。

對於任何申請中的保證、聲明或聲稱的依賴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聲稱。

共同及個別責任

聯名申請人作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聲明、聲稱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責任。

重複申請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所作的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倘申請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及申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保證這將是閣下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閣下保證經合理查詢該名人士後，這將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須提供的資料，閣下所有的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提出)；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作出申請；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申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以上；
- 根據國際發售取得任何股份；或
- 已表示對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有興趣。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的有關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提示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僅部分獲滿足(倘適用)的情況：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後第5日屆滿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而作出認購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後第5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後第5日屆滿前撤回。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的通知，將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獲接納。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滿足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代理或代名人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六個星期內。

於以下情況下：

- 倘其中一份包銷協議並無成為條件；
- 如果其中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有依照指示正確地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27,150,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圖表所載的數目或其倍數。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只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以及閣下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申請人將就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各自收取一張股票。

閣下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計劃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並於申請表格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閣下可於本公司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該寄發日期預期為2007年11月12日。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憑證。

倘閣下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2007年11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未能預料的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對於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預期本公司將在2007年11月12日，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在2007年11月12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後，閣下可透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退款支票的安排，請參閱上文「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所載的程序。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在2007年11月12日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須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編號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的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在2007年11月1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倘閣下是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認購申請，閣下亦可在2007年11月12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申請股款的退款

倘閣下基於上文「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分節所載的任何原因並未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項退款不會獲付利息，而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閣下的申請若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

倘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6.67港元，本公司會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適當部分，將多出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

倘閣下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所有退款將可在2007年11月12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首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可能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資料亦可能就退款而轉交第三者。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支票或可能令退款支票無效。於處理申請時，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延遲申請股款的退款。

預期退款支票將在2007年11月12日寄發或可供領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表明閣下計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分節。

個人資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延誤或提交的申請不予受理，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過戶登記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投資者資料；
- 有助遵照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論法定與否)；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詳情)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目的或上述任何一項目的，尤其可能會將閣下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傳遞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為了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公司印章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已印於申請表格的任何經紀；
- 任何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